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4年末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607,757.5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

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60,775.7万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27,603.6万元；

3.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2024年末期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6,312,359,446股为基数计算，2024年末期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6,746.1万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加上2024年度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221,967.7万元人民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0元人民币），全年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98,713.8万元人民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人民币）。如本利润分配方案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最终确定。

4.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987,138	3,083,749	2,372,114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95,563	13,696,367	10,872,330
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1,551,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9,443,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1,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9,443,001
现金分红比例(%)	69.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398,713.8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4.47%，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是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公司需强化内生资本积累，确保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落实国家金融供给侧改革要求，合理留存利润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持续加强对实体企业信贷投放，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供给，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效能，又可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积蓄发展动能，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